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长的选举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王腾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韩振兴先生的董事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名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没有异议，同意提名韩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数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新建

蒋贤品

罗吉华

2021年12月27日